**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一批空分设备等资产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杭州市数字化产权交易平台交易规则》和《杭州市数字化产权交易平台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3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及2000000元风险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已知悉：受让方须在标的物交接次日起90天内完成标的拆除施工并全部搬离交接现场。

6、已知悉：标的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除设施设备地下基础外，受让方不得破坏厂区内地面及路面。

7、已知悉：受让方在拆除其内部及周边设备设施时必须承担保护周边不在标的范围内的建筑物的责任，不得损坏建筑物，若发生损坏必须负责修复，同时，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含珠光砂、保温棉、填料等）可能会导致灰尘吸入，故拆除设备设施时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

8、本项目受让方须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采用分档累计方式收取，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成交金额 | 分档费率 |
| 1 | 500万元以下（含，下同） | 4% |
| 2 | 500-1000万元 | 3% |
| 3 | 1000-2000万元 | 2.4% |
| 4 | 2000-5000万元 | 2% |
| 5 | 5000-10000万元 | 1% |
| 6 | 10000-50000万元 | 0.6% |
| 7 | 50000万元以上 | 0.4% |

9、我方知悉本项目标的交付及转受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附件《资产交易合同》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10、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及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